

合同编号:

购集申框架合

年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
之
购售电框架协议

甲方（购电方）：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京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乙方（售电方）：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
2018

3、四川能投发展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水富泓力公司下属大鱼孔电站采购电力。

综上所述，为规范四川能投发展及其子公司与水富泓力公司之间的购电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REDACTED]

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双方一致同意，由水富泓力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两碗镇石燕村大鱼孔电厂向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电力。

1.2 双方一致确认，水富泓力公司大鱼孔电厂已并入四川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载有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水富泓力公司就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所依据的原则。四川能投发展以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可按不时之需要向水富泓力公司购电。水富泓力公司同意与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

[REDACTED]

的下属子公司签订具体购售电合同，惟具体购售电协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2.2 相关购电交易均需基于公平原则磋商，及按双方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

2.3 具体协议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如适用）。

[REDACTED]

(i) 电价标准；不含增值税电价标准为 0.31068 元

股

5005

能表每月抄表例日抄见电量为依据，
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

(iii) 电费结算原则。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
为周期。

2.4 具体协议下的电价标准应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
制定及执行，并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

2.5 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水富泓力公司订立的
购售电安排属公平合理，并分别符合任何乙方及其股东的整
体利益；

2.6 遵守所有使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有相关
章程文件及本协议。

2.7 双方同意，上述购售电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REDACTED]

务及其将签署一切必需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拟定的交易顺利进行。

3.2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 本协议规定的六日

的履行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同意对披露以及其在此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

[REDACTED]

密义务,除根据本协议需要向关联方、顾问披露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5.2 双方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相关有权部门的要求,可将本协议基本情况向

[REDACTED]

(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REDACTED]

(ii)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REDACTED]

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8.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 修改和

(本页无正文，为本《购售电框架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5101150142227

乙方(盖章): 水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

2024年5月16日